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之相關規則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3
2. 本計劃之目的	8
3. 期限.....	8
4. 管理.....	8
5.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10
6. 本計劃之運作	10
7. 激勵條件及時間	11
8. 購買價、激勵函件及激勵通知	12
9. 激勵股份之來源及地位	13
10. 激勵歸屬	14
11. 激勵失效、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	16
12. 激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17
13. 信託資產權益	18
14.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19
15. 計劃授權限額	21
16. 歸還股份	22
17. 闡釋.....	22
18. 修訂本計劃	22
19. 終止.....	23
20. 其他事項	23
21. 管轄法律	25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規則15.3所賦予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規則9.1(b)所賦予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規則9.1(a)所賦予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歸屬一項激勵時，或當根據規則14.2，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激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金額)，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授權人士」	指	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激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激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以激勵股份或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激勵函件」	指	具有規則8.2所賦予之涵義；
「激勵通知」	指	具有規則8.3所賦予之涵義；
「激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五(5)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激勵股份」	指	於一項激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標準股份作為買賣單位之數目；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否則須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激勵當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一名僱員參與者或一名相關實體參與者；惟倘任何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本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激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本計劃。因此，合資格參與者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而上述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僱員：(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激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目的之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其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授出激勵股份及／或激勵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
「授出」	指	向承授人授予激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之日(即激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之設備收購或出售股份；
「業績目標」	指	激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可為本集團年度評估項下釐定之最低業績等級，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釐定或指定的其他因素；
「購買價」	指	(倘適用)董事會已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董事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購買價；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被沒收或因激勵失效而可供使用的激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相關激勵股份；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規則15.1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規則6.2獲授予任何激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0.8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設立以服務本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聘之受託人，初步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規則8.2，由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相關激勵函件所載激勵股份(或其部分)的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規則10.4所賦予之涵義；及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規則9.2所述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當日起至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1.2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本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凡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倘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由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重新頒佈(無論是否修改)的法規、條文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項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用指引；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倘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一名授權人士，董事會或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之目的

- 2.1 本計劃之目的旨在當前新市場環境下，進一步優化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激勵機制，激發其積極性及創造性，加強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的緊密聯繫，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期服務，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3. 期限

- 3.1 根據規則19的前提下，本計劃於激勵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激勵)並於其後(倘於本計劃屆滿前有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激勵股份)繼續有效，以實現有關激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

4. 管理

- 4.1 本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倘適用)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管理。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決定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4.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規則5授予一名授權人士，惟規則4.2的任何規定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之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規則4.1中所述之酌情權。
- 4.3 於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可全權酌情向其授予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職能。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 4.4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並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亦可不時授出、管理及歸屬任何激勵股份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4.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根據規則10決定如何結算激勵股份之歸屬；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激勵；
 - (e) 釐定激勵之條款及條件；
 - (f) 確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開始或終止日期；
 - (g) 根據規則10.10訂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業績目標；
 - (h) 批准激勵函件及激勵通知之形式；及
 - (i)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意圖。
- 4.6 就本計劃而言，董事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概不會因彼等或代表彼等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判斷作出的任何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或一名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本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 5.1 於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享有激勵的資格時，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考慮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事項。
- 5.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業績、職責、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本集團的年度經營業績。

6. 本計劃之運作

- 6.1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激勵及處理授出任何激勵所涉及之股份後，方可作實。
- 6.2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規則6.4於激勵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
- 6.3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條文。此外：
 -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激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激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激勵)所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將導致在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激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激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進一步授出激勵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詳情。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之規定。

6.4 儘管存在規則6.2條文，不得在以下情況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激勵股份：

- (a)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將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激勵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惟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行決定；
- (c) 該激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及
- (d) 任何激勵的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

而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激勵股份均屬無效。

7. 激勵條件及時間

7.1 激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

7.2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則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公佈並發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前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關於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的指示或建議。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內授予激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均不得授出激勵。

7.3 此外，為免生疑問，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會向董事授予激勵)：

- (a) 在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在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情況特殊者則除外，例如按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

7.4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訂立的規定。

8. 購買價、激勵函件及激勵通知

8.1 任何激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激勵時釐定(並須於激勵函件中說明)並通知選定參與者。

8.2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列明根據下文規則8.3所載之激勵通知之相同信息，以及授出日期、購買價、激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能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詳情(「**激勵函件**」)。接納任何激勵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激勵股份數目，惟該數目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收到由選定參與者簽署的激勵函件，列明其接納的激勵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及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作為激勵的對價(如有)或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方式，就支付任何有關購買價作出確認或承諾，被視為該激勵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8.3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激勵通知**」)：

- (a) 獲授予激勵之各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要資料，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
- (b) 各項激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將各有關激勵股份(或其有關部分)的實益(及(視情況而定)法定)所有權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 (d) (倘適用)相關選定參與者在根據該激勵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任何激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前必須正式達成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包括該選定參與者應作出的付款及其時間表；
- (e)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激勵將任何激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讓及歸屬選定參與者前須妥為修訂或豁免選定參與者之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
- (f)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就該激勵施加與本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不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適用於受託人(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信託契據已有規定)及／或相關選定參與者，且須在激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遵守。

9. 激勵股份之來源及地位

9.1 激勵項下之激勵股份來源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照董事會指示，從本公司於2022年4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轉移的26,148,000股股份；
- (b) 倘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按照董事會的指示終止，則可最多轉移的7,120,961股股份；及
- (c) 歸還股份。

9.2 受託人應於歸屬期間內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而該等激勵股份應在彼等各自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並根據規則8.3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9.3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禁止任何股份行動(倘適用)，則受託人或本公司均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倘有關禁止導致未能趕及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施加的指定時間，則有關指定時間應被視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延長至首個營業日後，於該禁令不再妨礙相關行動為止。

- 9.4 將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而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0. 激勵歸屬

- 10.1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酌情決定在本計劃生效期間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歸屬日期(如有)，其後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否則任何激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激勵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 10.2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未暫停交易或停牌的情況下，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10.3 就激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釋出激勵股份，並按彼等不時釐定之方式將有關數目之激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在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決定下，倘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影響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影響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或本公司認為可接受的其他情況，則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根據激勵股份數目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所產生的該等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 10.4 除規則10.8所載之情況外，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否則受託人與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之合理時段內，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應將歸屬通知副本轉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的激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

- 10.5 除規則10.8所載之情況外，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指示後，受託人應按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激勵股份，或於上文規則10.4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激勵股份，並於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予選定參與者以滿足對其激勵。
- 10.6 本公司須承擔因向選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放激勵股份而歸屬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出售歸屬的激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10.7 激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所有處理激勵股份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印花稅或成本及開支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而本公司或受託人此後概不承擔任何該等成本及開支。
- 10.8 除本公司根據規則10.6須承擔的印花稅外，因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而產生或與之有關所有其他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及類似稅項(倘適用))、關稅、社會保險供款、徵費、收費及的其他徵費或有關激勵股份或與激勵股份等值的現金金額(「**稅項**」)均須由選定參與者承擔，而本公司或受託人概不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選定參與者將向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各自可能須就該等稅項繳付或入賬的任何負債(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預扣負債)向彼等作出彌償。為使此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惟受限於使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激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與激勵相關的激勵股份數目應限於在扣留日期具有公平市值且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彌補任何有關負債的激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本計劃賦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毋須通知選定參與者之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之任何付款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選定參與者之任何付款(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選定參與者之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有關負債之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項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10.9 受託人並無義務轉讓任何激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予選定參與者，除非及直至選定參與者令受託人及本公司信納該選定參與者已達成本規則10項下的責任。

10.10 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另有規定且在相關激勵通知中有所說明，否則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激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概無須實現任何業績目標，倘選定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亦無根據本計劃設立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激勵)。

11. 激勵失效、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

11.1 **離職：**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辭任或退休(由該選定參與者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提出)；(ii)調配／重新調配人力資源；或(iii)與該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委聘協議屆滿而毋須重續有關協議(統稱「離職」)，且在本公司確認屬於上述相關類別的各情況下，視乎有關離職的內部審核結果是否令本公司信納，有關離職不得導致任何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即時失效及被沒收，該選定參與者預計將獲授「善意離職人士」身份，並將根據相關激勵所附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權獲得有關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包括其任何股息)。

11.2 **因選定參與者過失而終止：**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授予選定參與者「善意離職人士」身份。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若選定參與者在其獲授激勵的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非因該選定參與者的過錯，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包括相關僱傭或服務合同)、違反其職責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釐定屬於上述相關類別，則預期該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善意離職人士」身份。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該選定參與者相關的未歸屬激勵股份及其任何股息(如有)，在相關激勵尚未失效及沒收的範圍內，應歸屬予該「善意離職人士」選定參與者。

- 11.3 **身故：**倘選定參與者因該選定參與者身故(或該選定參與者屬永久身體及／或精神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經本公司確認該等情況屬於上述相關類別，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授予該選定參與者「善意離職人士」身份，以及任何未行使的未歸屬激勵股份應(是否立即)歸屬，或立即失效並被沒收。為免生疑問，發生上述情況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該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享有該等激勵股份的任何股息。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屬已身故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歸屬激勵股份及相關股息，包括但不限於在合適情況下將部分或全部激勵股份及相關股息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合法代理人(或由於法律、監管或實際情況理由沒收部分或全部有關激勵股份及相關股息)。
- 11.4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述規則11.1、11.2及11.3所載者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經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裁定為非「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即時失效及被沒收，而該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該等激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 11.5 儘管上文規則11.1、11.2或11.3載有特定安排，在發生該等規則所述情況後，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有關尚未歸屬激勵股份及其股息的相應安排。
- 11.6 本公司須不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以及就該選定參與者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的激勵股份數目)的任何修訂。
- 11.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向因選定參與者之自身過失(例如因行為失當、誠實、誠信問題或違法行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尋求賠償的權利，包括本公司可能擁有的要求該參與者向本公司正式退還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或由此產生的利益(及／或在適用情況下以財務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正式賠償)的任何權利。

12. 激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 12.1 任何根據本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激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2.2 倘實際或聲稱違反規則12.1，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激勵或其部分。就此而言，本公司之法律部門或經董事會委派執行此職能之其他人士所作出有關選定參與者已違反或並無違反任何前述規定之決定，對該選定參與者而言屬最終及具決定性定論。

12.3 倘選定參與者同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可予取消(而不獲現金補償)。

12.4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激勵(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激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進行，而已註銷的激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於該激勵中僅擁有或有權益，惟須根據規則10歸屬該激勵後，方告作實；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激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而受託人不得就激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遵守選定參與者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特別是，根據本計劃持有未歸屬激勵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作出指示；
- (d) 就任何尚未授出的激勵股份而言，就該等激勵股份宣派及發行的任何股息應屬於本公司，受託人須於收取任何該等股息後14日內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將該等股息匯付本公司；
- (e) 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的任何股息，而受託人將就本計劃保留所有歸還股份或股息，且受託人須於收取任何該等股息後14天內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將該等股息匯回本公司；
- (f) 就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任何激勵股份而言，該等激勵股份於歸屬期內可能累積的任何股息將由受託人保留，直至歸屬該等激勵股份為止，而倘該等激勵股份已歸屬，則該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受託人保留的激勵股份(如有)的相應股息，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包括除非根據規則11.1、11.3或11.4)；

- (g) 選定參與者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股份餘額(如有)概無任何權利，而就本計劃而言，該等零碎股份將被視為歸還股份；
- (h)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而於規則11.3規定的期間內並無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該等利益，而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並無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則該等利益將被沒收；及
- (i) 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歸屬日期的激勵將根據本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激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除非董事會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14.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14.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任何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對下列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參考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激勵所規限之激勵股份數目；及／或
- (c) 購買價(倘適用)；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選定參與者享有該選定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本公司股權資本比例；及
- (ii) 儘管有上文規則14.1(a)的規定，任何因具有攤薄價格影響的證券發行而作出的調整，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須根據常問問題第13至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進行，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本公司根據規則14.2作

出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且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規則14.2所指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控制權變動

- 14.2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之方式私有化而導致變動，則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激勵之歸屬日期。倘加快任何激勵之歸屬日期，則規則10.4所載之程序將適用，惟在知悉建議歸屬日期後，將盡快基於建議歸屬日期向受規則14.2影響之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受託人須根據歸屬通知轉讓激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視乎情況而定)予選定參與者。

就本規則14.2而言，「控制權」指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之涵義。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已設立及獲授之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收入持有，而選定參與者毋須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以股代息

- 14.4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應選擇收取有關未歸屬激勵股份之以股代息股份，該等以股代息股份應由受託人保留，直至該等激勵股份歸屬。如該等激勵股份歸屬，則該選定參與者有權享有受託人保留的相應以股代息股份。如該等激勵股份未歸屬，則該等相應以股代息股份應視為並作為歸還股份持有。

15. 計劃授權限額

- 15.1 根據規則9.1(a)及9.1(b)所述，本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應為33,268,961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倘終止)連同歸還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因第14.4條所規定的公司行為而構成歸還股份的任何額外股份)的股份總數，原因是本計劃將不涉及認購任何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自現有計劃轉讓股份除外)。
- 15.2 根據本計劃規則11失效之激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15.3 截至激勵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激勵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i)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個人限額**」)；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 15.4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15.5 於任何三年期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獲股東批准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以及13.42條的規定。
- 15.6 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於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則上文規則15.5(a)及15.5(b)所載的規定並不適用。
- 15.7 「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包含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經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激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15.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激勵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激勵(視情況而定)，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激勵僅可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名可獲授該購股權或激勵的指定參與者姓名、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激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激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激勵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激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15.9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

16. 歸還股份

16.1 受託人應就本計劃而言，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持有用於未來激勵之歸還股份。倘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則本公司須相應通知受託人。

17. 闡釋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有關計劃規則之闡釋事宜)須由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作出。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真誠作出且並無明顯錯誤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18. 修訂本計劃

18.1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相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8.2 倘首次授出激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18.3 董事會、受託人或本計劃的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8.4 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詮釋指引。

19. 終止

19.1 在規則3的規限下，本計劃應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

- (a) 激勵期間完結，惟於本計劃屆滿前已據此授予的任何未歸屬激勵股份除外，目的就使有關激勵股份歸屬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規則19.1(b)項下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相關權利變動。

19.2 於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未歸屬激勵進行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後的營業日，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指示並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受託人須(a)在接獲有關最後未歸屬激勵進行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本公司指示的合理期間內(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信託餘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b)按本公司指示將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予本公司採納的另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及／或(c)將本規則19.2(a)所述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餘下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撥予本公司。

20. 其他事項

20.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不會受其參與本計劃的程度或其參與本計劃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如因任何理由終止職務或僱傭，本計劃亦不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獲得補償或損害補償的額外權利。

- 20.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為免生疑問)規則20.3所指的通訊費用、受託人購買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參與者轉讓股份的印花稅和一般登記費(即並非過戶登記處就任何特快登記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任何股份而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類似性質的開支(或支付等值現金)，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承擔的預扣稅項責任除外。上述成本與開支須由本公司撥資及／或如本公司作出指示，須根據本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可動用現金撥資(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指示出售股份的方式撥資)。
- 20.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費或親身遞送的方式發出，如屬本公司，則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其他地址，如屬合資格參與者，則送達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親身遞送。此外，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發出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
- 20.4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郵寄24小時後視為已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發出後的翌日視為已收到。
- 20.5 本公司不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0.6 本規則的每項條文應被視作獨立條文，並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完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成不可執行時仍可獨立執行。如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執行，須被視為從該等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影響未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20.7 除本規則明確規定者外，否則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賦予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隨附激勵股份者除外)，或導致本集團被提起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要求董事會、一名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承擔本計劃或其管理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
- 20.8 倘激勵根據計劃規則失效，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就其可能於本計劃下已享有的任何損失或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潛在權利或利益索取任何補償。

20.9 本計劃之運作須遵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20.10 透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個人資料，用於本計劃之行政、管理或運作。有關同意允許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及備存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經紀或本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及代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受聘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從事的業務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資料傳送至選定參與者所在國家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有關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給予與其所在國家相同的法定資料保障；及
- (e) 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授出激勵作出公告，則須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激勵股份數目及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激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20.11 選定參與者有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取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更正。

20.12 如本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概以適用上市規則為準。

21. 管轄法律

21.1 本計劃須受香港法例規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